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709）

府法訴字第 107015525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因建物登錄資料、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所有權狀事件，就不服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07 年 4 月 23 日二地二字第 107000274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據原告之請求而為答覆之意思通

知，尚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行政職權，就具體事件，對人民之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政處分。」、「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有權利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對其申請有為准駁之義務者而言。法令若未賦予人民申請權，即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無論行政機關之答覆如何，對於該提出請求的人而言，均不發生何種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亦不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75 年度判字第 10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決、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向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提具書面請求塗銷建物登錄資料、建物測量成果圖，及請求依法測量、覈實登錄、重新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所有權狀等，經該所以 107 年 4 月 23 日二地二字第 1070002747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有關本案於 104 年 5 月經彰化縣政府府法訴字第 1040044709 號駁回訴願在案，台端…分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再審、再提確認權狀、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撤銷新萬合段 29 建號所有資料事等，而該院皆判決、裁定台端敗訴，經法院判決所示，台端要求撤銷、確認無效（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所有權狀）、請求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重上國字第 1 號法律上利益（國家賠償）之訴皆為無理由…。三、…台端所請與先前訴

訟案並無相異，歉難同意所請。」，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所為答覆，對訴願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判例、判決、裁定意旨，程序尚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